国投瑞银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竞争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10月29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10月30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5年10月30日	
	恢复赎回日	2025年10月30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5年10月3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10月30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10月30日起港股通服务恢复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竞争优势混合A	国投瑞银竞争优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210	0142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投瑞银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4210/014211）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此，基金管理人决定2025年10月29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并于2025年10月3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本次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间，同时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直销跨TA转换业务。

(3) 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及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QDII-LOF）（场内简称：国投中国价值LOF）
基金主代码		1612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10月29日为本基金所投资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香港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10月30日
	恢复赎回日	2025年10月3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10月30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恢复交易。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如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遇节假日、休市或暂停交易，本基金将决定是否暂停申购或赎回。因此，基金管理人决定2025年10月29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并于2025年10月3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基金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国投瑞银精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招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进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和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银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创新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恒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国投瑞银港股通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港股通6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开放视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成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和旭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恒誉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产业升级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产业转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专精特新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行业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比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立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策略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国投瑞银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盛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恒源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恒睿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轩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和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和景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恒扬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弘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启源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和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和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启晨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磐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恒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兴润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中证上游资源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瑞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上述基金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10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现金替代相关内容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沟通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0月27日起对旗下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夏中证文娱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申购赎回现金替代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取消现金替代类型中"退补现金替代（标志为"退补"）"，对于深市成份证券的现金替代类型，由"退补现金替代（标志为"退补"）"和"必须现金替代（标志为"必须"）"调整为"可以现金替代（标志为"允许"）"和"必须现金替代（标志为"必须"）"，修订内容自2025年10月27日起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场内简称
1	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银行ETF	515020	银行指数（扩位简称：银行ETF基金）
2	华夏中证文娱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文娱传媒ETF	516190	文娱ETF（扩位简称：文娱传媒ETF）

二、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

基金管理人已对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中"现金替代相关内容"、"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章节中"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的计算"、"风险揭示"章节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修订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相应修订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将自2025年10月27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有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招募说明书（更新）对照表

附件：招募说明书（更新）对照表

1、华夏中证银行ETF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 （1）现金替代分为4种类型：禁止现金替代（标志为"禁止"）、可以现金替代（标志为"允许"）、必须现金替代（标志为"必须"）和退补现金替代（标志为"退补"）。 禁止现金替代适用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是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不允许使用现金作为替代。 可以现金替代适用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是指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允许使用现金作为全部或部分该成份证券的替代，但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不允许使用现金作为替代。 必须现金替代适用于所有成份股，是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必须使用固定现金作为替代。 退补现金替代适用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是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必须使用现金作为替代，根据基金管理人买卖情况，与投资者进行退款或补款。 （2）可以现金替代 ①适用情形：可以现金替代的证券一般是由于停牌等原因导致投资者无法在申购时买入的证券。目前仅适用于中证银行指数中的上交所股票。 ②替代金额：对于可以现金替代的证券，替代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替代金额＝替代证券数量×该证券参考价格×（1＋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 …… （3）必须现金替代 …… （4）退补现金替代 ①适用情形：退补现金替代的证券目前仅适用于中证银行指数中深交所股票。 ②替代金额：对于退补现金替代的证券，替代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的替代金额＝替代证券数量×该证券调整后T日开盘参考价×（1+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 赎回的替代金额＝替代证券数量×该证券调整后T日开盘参考价×（1-赎回现金替代折价比例）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退补现金替代而言，申购时收取申购现金替代溢价的原因是，对于使用现金替代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将买入该证券，实际买入价格加上相关交易费用后与该证券调整后T日开盘参考价可能有所差异。为便于操作，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预先确定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如果预先收取的金额高于基金购入该部分证券的实际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退还多收取的差额；如果预先收取的金额低于基金购入该部分证券的实际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者收取欠缺的差额。 对退补现金替代而言，赎回时扣除赎回现金替代折价的原因是，对于使用现金替代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将卖出该证券，实际卖出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与该证券调整后T日开盘参考价可能有所差异。为便于操作，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预先确定赎回现金替代折价比例，并据此支付替代金额。如果预先支付的金额低于基金卖出该部分证券的实际收入，则基金管理人将退还少支付的差额；如果预先支付的金额高于基金卖出该部分证券的实际收入，则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者收取多支付的差额。 基金管理人将自T日起在收到申购交易确认后按照"时间优先、实时申报"的原则依次买入申购被替代的部分证券，在收到赎回交易确认后按照"时间优先、实时申报"的原则依次卖出赎回被替代的部分证券。T日未完成的交易，基金管理人在T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2个交易日（简称为T+2日）内完成上述交易。 时间优先的原则为：申购赎回方向相同的，先确认成交者优先于后确认成交者。先后顺序按照上交所确认申购赎回的时间确定。 实时申报的原则为：基金管理人在深交所连续竞价期间，根据收到的上交所申购赎回确认记录，在技术系统允许的情况下实时向深交所申报被替代证券的交易指令。T日基金管理人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依次与申购投资者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成投资者应补之的款项，即按照申购时间顺序，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依次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申购投资者或申购投资者应补之的款项；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依次与赎回投资者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之的款项，即按照赎回时间顺序，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依次实际卖出收入（卖出价格扣除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赎回投资者或赎回投资者应补之的款项。 对于T日因停牌或流动性不足等原因未购入和未卖出的被替代的部分证券，T日后基金管理人可以继续进行被替代证券的买入和卖出，按照前述原则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之的款项。 T+2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申购投资者或申购投资者应补之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加上按照T+2日收盘价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申购投资者或申购投资者应补之的款项。 T+2日终，若已卖出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收入（卖出价格扣除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赎回投资者或赎回投资者应补之的款项；若未能卖出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卖出收入（卖出价格扣除交易费用）加上按照T+2日收盘价计算的未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赎回投资者或赎回投资者应补之的款项。 特例情况：若自T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已达到20日而该证券正常交易日低于2日，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申购投资者或申购投资者应补之的款项，以替代金额与所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卖出收入（卖出价格扣除交易费用）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赎回投资者或赎回投资者应补之的款项。 若现金替代日（T日）后至T+2日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T+2日后第1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4、预估现金部分相关内容 …… T日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T日预估现金部分。其计算公式为： T日预估现金部分＝T-1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现金替代的固定替代金额＋申购赎回清单中各退补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相应证券调整后T日开盘参考价相乘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各可以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相应证券调整后T日开盘参考价相乘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各禁止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相应证券调整后T日开盘参考价相乘之和） …… 5、现金差额相关内容 T日现金差额在T+1日的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其计算公式为： T日现金差额＝T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现金替代的固定替代金额＋申购赎回清单中各退补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相应证券T日收盘价相乘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各可以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相应证券T日收盘价相乘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各禁止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相应证券T日收盘价相乘之和）	…… （1）现金替代分为3种类型：禁止现金替代（标志为"禁止"）、可以现金替代（标志为"允许"）和必须现金替代（标志为"必须"）。 对于沪市成份证券，现金替代的类型可以设为："禁止"、"允许"和"必须"。 对于深市成份证券，可以设为："允许"和"必须"。 禁止现金替代适用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是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不允许使用现金作为替代。 可以现金替代适用于所有成份股。当可以现金替代适用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时，可以现金替代是指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允许使用现金作为全部或部分该成份证券的替代，但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不允许使用现金作为替代。当可以现金替代适用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是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必须使用现金作为替代，根据基金管理人买卖情况，与投资者进行退款或补款。 必须现金替代适用于所有成份股，是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必须使用固定现金作为替代。 （2）可以现金替代 可以现金替代的组合证券分为：沪市成份证券和深市成份证券。 【1】对于沪市成份证券 ①适用情形：一般是由于停牌等原因导致投资者无法在申购时买入的证券。 ②替代金额：对于可以现金替代的证券，替代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替代金额＝替代证券数量×该证券参考价格×（1＋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 …… 【2】对于深市成份证券 ①适用情形：投资者申购和赎回时的深市成份证券。 ②替代金额：对于可以现金替代的深市成份证券，替代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的替代金额＝替代证券数量×该证券参考价格×（1+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 赎回的替代金额＝替代证券数量×该证券参考价格×（1-赎回现金替代折价比例） 其中，该证券参考价格目前为该证券前一交易日除权除息后的收盘价。如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参考价格确定原则发生变化，以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规定的参考价格为准。 申购时收取申购现金替代溢价的原因是，对于使用现金替代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将买入该证券，实际买入价格加上相关交易费用后与申购时的最新价格可能有所差异。为便于操作，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预先确定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如果预先收取的金额高于基金购入该部分证券的实际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退还多收取的差额；如果预先收取的金额低于基金购入该部分证券的实际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者收取欠缺的差额。 赎回时扣除赎回现金替代折价的原因是，对于使用现金替代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将卖出该证券，实际卖出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与赎回时的最新价格可能有所差异。为便于操作，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预先确定赎回现金替代折价比例，并据此支付替代金额。如果预先支付的金额低于基金卖出该部分证券的实际收入，则基金管理人将退还少支付的差额；如果预先支付的金额高于基金卖出该部分证券的实际收入，则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者收取多支付的差额。 基金管理人将自T日起在收到申购交易确认后按照"时间优先、实时申报"的原则依次买入申购被替代的部分证券，在收到赎回交易确认后按照"时间优先、实时申报"的原则依次卖出赎回被替代的部分证券。T日未完成的交易，基金管理人在T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2个交易日（简称为T+2日）内完成上述交易。 时间优先的原则为：申购赎回方向相同的，先确认成交者优先于后确认成交者。先后顺序按照上交所确认申购赎回的时间确定。 实时申报的原则为：基金管理人在深交所连续竞价期间，根据收到的上交所申购赎回确认记录，在技术系统允许的情况下实时向深交所申报被替代证券的交易指令。T日基金管理人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依次与申购投资者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成投资者应补之的款项，即按照申购时间顺序，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依次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申购投资者或申购投资者应补之的款项；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依次与赎回投资者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之的款项，即按照赎回时间顺序，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依次实际卖出收入（卖出价格扣除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赎回投资者或赎回投资者应补之的款项。 对于T日因停牌或流动性不足等原因未购入和未卖出的被替代的部分证券，T日后基金管理人可以继续进行被替代证券的买入和卖出，按照前述原则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之的款项。 T+2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申购投资者或申购投资者应补之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加上按照T+2日收盘价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申购投资者或申购投资者应补之的款项。 T+2日终，若已卖出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收入（卖出价格扣除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赎回投资者或赎回投资者应补之的款项；若未能卖出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卖出收入（卖出价格扣除交易费用）加上按照T+2日收盘价计算的未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赎回投资者或赎回投资者应补之的款项。 特例情况：若自T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已达到20日而该证券正常交易日低于2日，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申购投资者或申购投资者应补之的款项，以替代金额与所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卖出收入（卖出价格扣除交易费用）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赎回投资者或赎回投资者应补之的款项。 若现金替代日（T日）后至T+2日（若在特例情况下，则为T日起第20个交易日）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T+2日后第1个工作日（若在特例情况下，则为T日起第21个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4、预估现金部分相关内容 …… T日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T日预估现金部分。其计算公式为： T日预估现金部分＝T-1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现金替代的固定替代金额＋申购赎回清单中各退补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相应证券调整后T日开盘参考价相乘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各可以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相应证券调整后T日开盘参考价相乘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各禁止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相应证券调整后T日开盘参考价相乘之和） …… 5、现金差额相关内容 T日现金差额在T+1日的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其计算公式为： T日现金差额＝T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现金替代的固定替代金额＋申购赎回清单中各退补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相应证券T日收盘价相乘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各可以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相应证券T日收盘价相乘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各禁止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相应证券T日收盘价相乘之和） ……
九、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三）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的计算	…… 1、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用现金替代的替代金额＋申购赎回清单中退补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最新成交价相乘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可以用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最新成交价相乘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禁止用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最新成交价相乘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的预估现金部分）/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对应的基金份额。 ……	…… 1、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用现金替代的替代金额＋申购赎回清单中可以用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最新成交价相乘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禁止用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最新成交价相乘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的预估现金部分）/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对应的基金份额。 ……
十八、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14、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 本基金在申购赎回环节新增了"退补现金替代"方式，该方式不同于现有其他现金替代方式，可能给申购和赎回投资者带来价格的不确定性，从而间接影响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的折溢价水平。极端情况下，如果使用"退补现金替代"证券的权重增加，该方式带来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价格折溢价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基金管理人不对"时间优先、实时申报"原则的执行效率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现金替代退补款的计算以实际成交价格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准。若因技术系统、通讯链路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遵循"时间优先、实时申报"原则对"退补现金替代"的证券进行处理，投资者的利益可能受到影响	删除左侧内容。
		无右侧内容。	14、申购赎回的代理买卖风险 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或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实际买入被替代证券的价格可能处于规定时间内较高的位置或处于最高价格，实际卖出被替代证券的价格可能处于规定时间内较低的位置或处于最低价格，基金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或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或卖出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或不卖出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波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实现、申购赎回轧差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或卖出的其他情形。 15、深市成份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本基金申购赎回清单对于深市成份证券的现金替代标识包括"可以现金替代"，在申购赎回环节中必须使用现金作为替代，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实际买卖情况与投资者进行退补款，可能导致如下风险：1）对"可以现金替代"的深市成份证券的处理，由于采取基金管理人代买代卖模式，可能给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带来价格的不确定性。这种价格的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的折溢价水平。2）因技术系统、通讯联络或其他原因均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严格遵循"时间优先、实时申报"原则对"可以现金替代"的深市成份证券进行处理，基金管理人也不对"时间优先、实时申报"原则的执行效率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现金替代退补款的计算以实际成交价格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准，由此投资者的利益可能受到影响。

2、华夏中证文娱传媒ETF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 （1）现金替代分为4种类型：禁止现金替代（标志为"禁止"）、可以现金替代（标志为"允许"）、必须现金替代（标志为"必须"）和退补现金替代（标志为"退补"）。 禁止现金替代适用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是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不允许使用现金作为替代。 可以现金替代适用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是指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允许使用现金作为全部或部分该成份证券的替代，但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不允许使用现金作为替代。 必须现金替代适用于所有成份股，是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必须使用固定现金作为替代。 退补现金替代适用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是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必须使用现金作为替代，根据基金管理人买卖情况，与投资者进行退款或补款。 （2）可以现金替代 ①适用情形：可以现金替代的证券一般是由于停牌等原因导致投资者无法在申购时买入的证券。目前仅适用于中证文娱传媒指数中的上交所股票。 ②替代金额：对于可以现金替代的证券，替代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替代金额＝替代证券数量×该证券参考价格×（1＋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 …… （3）必须现金替代 …… （4）退补现金替代 ①适用情形：退补现金替代的证券目前仅适用于中证文娱传媒指数中深交所股票。 ②替代金额：对于退补现金替代的证券，替代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的替代金额＝替代证券数量×该证券调整后T日开盘参考价×（1+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 赎回的替代金额＝替代证券数量×该证券调整后T日开盘参考价×（1-赎回现金替代折价比例）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退补现金替代而言，申购时收取申购现金替代溢价的原因是，对于使用现金替代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将买入该证券，实际买入价格加上相关交易费用后与该证券调整后T日开盘参考价可能有所差异。为便于操作，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预先确定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如果预先收取的金额高于基金购入该部分证券的实际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退还多收取的差额；如果预先收取的金额低于基金购入该部分证券的实际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者收取欠缺的差额。 赎回时扣除赎回现金替代折价的原因是，对于使用现金替代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将卖出该证券，实际卖出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与该证券调整后T日开盘参考价可能有所差异。为便于操作，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预先确定赎回现金替代折价比例，并据此支付替代金额。如果预先支付的金额低于基金卖出该部分证券的实际收入，则基金管理人将退还少支付的差额；如果预先支付的金额高于基金卖出该部分证券的实际收入，则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者收取多支付的差额。 基金管理人将自T日起在收到申购交易确认后按照"时间优先、实时申报"的原则依次买入申购被替代的部分证券，在收到赎回交易确认后按照"时间优先、实时申报"的原则依次卖出赎回被替代的部分证券。T日未完成的交易，基金管理人在T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2个交易日（简称为T+2日）内完成上述交易。 时间优先的原则为：申购赎回方向相同的，先确认成交者优先于后确认成交者。先后顺序按照上交所确认申购赎回的时间确定。 实时申报的原则为：基金管理人在深交所连续竞价期间，根据收到的上交所申购赎回确认记录，在技术系统允许的情况下实时向深交所申报被替代证券的交易指令。T日基金管理人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依次与申购投资者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成投资者应补之的款项，即按照申购时间顺序，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依次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申购投资者或申购投资者应补之的款项；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依次与赎回投资者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之的款项，即按照赎回时间顺序，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依次实际卖出收入（卖出价格扣除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赎回投资者或赎回投资者应补之的